

证券代码：000554

股票简称：泰山石油

公告编号：2024-30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5,924,228.48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6,028,304.64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187,455,270.35 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244,794,319.86 元。

鉴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发展前景稳定，综合考虑 2024 年上半年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以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为持续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480,793,3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9,615,866.3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金额占当期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6.77%，占当期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 5.13%，现金分红

占本次利润分配总额的 100%，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充足，本次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在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合理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2024 年上半年现金分红金额不高于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并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积极响应了监管机构关于加强现金分红，增强投资者回报，增加分红频次等方面的要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对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3、独立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发展战略相匹配，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且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中期分红安排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资本支出能力，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3日